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2117

法务

合同名称：环境监测技术管理与标准贯彻项目-北京市环境
监测展厅维护更新及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环境监测技术管理与标准贯彻项目-北京市环境监测展厅维护更新及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环境监测技术管理与标准贯彻项目-北京市环境监测展厅维护更新及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北京市环境监测展厅维护更新以及协助开展相关宣传活动和宣传产品的创意、设计、制作等（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749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74900.00元）。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1.4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代码：313100000021

账 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749000.00元）。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7360000000879

银行行号：105100010096

联系人和电话：王海晋，13801022564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具体见附件 1 工作，提交具

体见附件1，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 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

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份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李俊

经办人(签字)：王海宁

联系人：李文俊

联系人：王海晋

电话：68717189

电话：13801022564

日期：2022.6.15

日期：2022.6.16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环境监测技术管理与标准贯彻项目-北京市环境监测展厅维护更新及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监测技术管理与标准贯彻项目-北京市环境监测展厅维护更新及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4606.14万元，资产总额为445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青社区传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环境监测技术管理与标准贯彻项目-北京市环境监测展厅维护更新及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 (招标编号: 2241STC61976)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北京市环境监测展厅维护更新及相关宣传产品设计制作

中标金额: 749,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电话: 010-62688251
邮编: 100080

传真: 010-62688255

附件 4: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贯彻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的通知》（京新广发【2015】193号），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协议）之附件。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业内违规违纪易发多发问题，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必须廉洁从业，做到“六个严禁”：

- (一) 严禁从事各种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活动；
- (二) 严禁参与发行量、点击量、票房、收视收听率、广告投放量等业务数据造假；
- (三) 严禁违规使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资金滥发津补贴、奖金、劳务费；
- (四) 严禁在未实际参与创作的非职务作品中以创作者身份署名；
- (五) 严禁借审批许可、评奖评估、出版发行、节目制播、广告经营、设备采购等职务便利收受管理服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钱物及其他好处；
- (六) 严禁利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资源牟利或向特定关系人输送不当利益。

第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属单位作出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取消评奖评优评先资格；
- (二) 情节较重的，延缓职务职称晋升，暂停原岗位工作，实行关键岗位工作限制；
- (三) 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依法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

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对情节严重者，可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社团从业人员。

第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应将本规定要求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八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职业理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倡导弘扬行业良好风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社团共同制定签署本公约。

第二条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实行以下职业道德行为自律：

- (一) 维护党的领导和国家利益，不发表或传播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二) 秉持真实客观公正原则，不搞有偿新闻和虚假新闻；
- (三) 传递正能量，不在网络及其他媒介上制作或传播有害信息；

(四) 追求健康向上的文化品位，不使用低俗粗俗媚俗的语言、文字和图像；

(五) 确保制作服务质量，不提供粗制滥造的出版物、视听作品和技术服务；

(六) 对社会公众负责，不制作、代言和传播虚假广告；

(七) 崇尚契约精神，不做出影响行业诚信和秩序的违约行为；

(八) 积极自主创新，不抄袭剽窃他人创意及成果；

(九) 开展健康的媒介与文艺批评，不贬损他人名誉及作品；

(十) 树立良好职业形象，不涉“黄赌毒”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条 签约社团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社团章程实施管理。

第四条 签约社团会员单位将本公约相关内容纳入与从业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并纳入与合作方签订的业务合同。

第五条 违背本公约者，根据情节轻重，由会员单位或行业社团责令其向受害人或社会公众道歉；在一定范围内批评和谴责；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惩戒；按类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严重违背本公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会员单位3年内均不予聘用、录用或使用。

第七条 邀请行业其他机构和人员加入本公约。

第八条 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公约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